延津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我局明确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出台了《延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延津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延津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从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及其运用等方面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主要对重点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构建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提高资金实效，按照上级要求，我局对24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扶贫重点项目16个、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4个、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1个、美丽乡村及示范县建设项目1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1个），资金规模24033万元。

2.为提高我县绩效评价工作，2020年我局组织举办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邀请河南迅友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专业讲师从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及具体业务操作等方面，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切实提高了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绩效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填报不合理。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由各部门在年初申报预算时设定的，为了在年底绩效评价时目标完成情况更好一些，有些部门会避免设定难以完成或完成困难度大的目标，这种情况下设定的绩效目标无法全面真实的反映项目的产出及效益等内容；有些部门为了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时故意降低指标值，绩效评价时实际完成指标值远远大于申报预算时设定的指标值，造成了绩效目标完成偏差较大的情况。

2.绩效自评作用不明显。绩效评价分为资金使用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单位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自行开展的评价方式，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存在报喜不报忧或扬长避短的情况，很难做到客观公正的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覆盖范围有限，评价结果无法充分运用，强化绩效管理的推动作用不明显。

3.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一支具备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队伍。目前我县预算单位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整体不高，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近年来虽然财政部门明确了专人负责，但是人员力量严重不足，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只能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三、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建议

1.构建既覆盖面广又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编制体系，指导规范部门科学合理的设定三级指标，全面真实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满意度等。

2.完善绩效奖惩和问责制度，压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自评质量，通过刚性约束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力度。

3.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理念，拓宽业务培训对象范围。采取召开会议、出台规范性文件、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班子成员、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扩大绩效工作的影响，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引导预算单位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4.加强对基层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财政系统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培养一批专业人才队伍；加快研究开发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专家库和第三方机构库，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今后，我们将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逐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完善绩效管理责任，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力争在2022年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过程管理、全范围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联系电话：预算股0373-7627860**

 延津县财政局

 2021年3月15日